云阳府办规〔2024〕2号

#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云阳县推进生产、供销、信用**

# **“三位一体”改革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的**

#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云阳县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阳县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以下简称“三位一体”改革），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4〕38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农业生产经营体制机制改革，有效整合涉农资源，组建以合作经济组织为主体，生产、供销、信用服务协同，兼具区域性通用服务和行业性专业服务功能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以下简称“农合联”），构建以农合联为平台、合作与联合为纽带、农业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社会化协作与专业化分工有效衔接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体系，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推动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目标任务

按照“113”架构推进“三位一体”改革，围绕1个总体目标，建设为农服务能力山区库区领先的全市“三位一体”改革新样板；构建1个服务体系，以农合联为大平台的农业农村大合作、大服务、大产业全面发展的新型为农服务体系；一体推进生产、供销、信用3大服务。

2024年，新型为农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为农服务能力明显增强，组建县级、乡镇（街道）农合联8个以上，围绕柑橘、中药材、生猪“一主两辅”优势特色产业组建县级产业农合联3个以上。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规模达到42万亩次，建成农村流通网点62个，撬动金融机构投入“三农”信贷资金15亿元。

到2027年，全县农业产业服务高质高效、农村流通服务全面覆盖、农村金融服务方便快捷、农民群众可感可及的新型为农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全县组建农合联14个、建成为农服务中心11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规模达到60万亩次、建成农村流通网点260个、撬动金融机构投入“三农”信贷资金30亿元。

二、构建以农合联为纽带的为农服务大平台

（一）组建农合联。组建兼具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的区域农合联和产业农合联。区域农合联按照县、乡镇（街道）分级组建，依法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县级农合联由县供销联社牵头组建，会员包括辖区内农村合作经济组织、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涉农企业、行业协会等。乡镇（街道）农合联由县供销联社统筹组建，其中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单独组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较少的乡镇（街道）联合组建，会员包括供销合作社基层社、农村综合服务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涉农企业等。产业农合联围绕柑橘、中药材、生猪“一主两辅”优势特色产业组建，会员包括同类农业产业链上的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到2027年，全县发展农合联会员单位400个，有意愿的农村常住农户100%加入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有意愿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00%加入农合联。

（二）建强服务载体。建设县、乡镇（街道）两级为农服务中心。县级为农服务中心依托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改建，开展需求调查、供给调剂、农技培训、产销对接、财务代账等综合服务。乡镇（街道）为农服务中心以供销合作社基层社示范社为主体建设，组织农合联会员实施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农机作业、农事服务、农产品流通和初加工、农村金融、政策宣传等服务事项。

（三）建立运行机制。依法依规制定农合联章程，落实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党的组织。农合联设立秘书处，负责农合联的组织协调、服务和监督等日常工作，指导为农服务中心运行。建立常态化服务工作机制，涉农部门、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入驻为农服务中心，为农合联会员提供政策咨询、项目申报、金融代办等服务。

（四）完善服务功能。区域农合联统筹政府、社会、企业、农民等各方面涉农要素资源，推动区域内各类主体横向联合，开展生产、供销、信用等综合服务，承担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公共服务、政策执行、农情调查等实施工作。县级农合联主要承担聚合服务力量、配置服务资源、生成服务功能、运作服务事项等职能；乡镇（街道）农合联主要承担具体服务事项的组织实施。产业农合联主要推动产业链上各类主体纵向联合，开展农资专供、技术指导、产品加工、市场营销、品牌运营等专业性服务，与区域农合联的通用性服务共同形成社会化协作与专业化分工相结合的为农服务体系。

三、全面推进农业生产联合合作

（一）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合发展。到2027年，培育高素质农民13000名，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7000家。推广“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产业化经营模式，帮助农民融入现代农业产业体系。采取“供销合作社基层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的“村社共建”方式发展农村综合服务社260家，逐步将具备条件的农村综合服务社培育成“强村公司”。创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150家，规范财务制度，完善利益分配机制，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财务规范工作机制，支持县级为农服务中心为农民合作社提供统一财务代账服务。

（二）提升新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能力。推动县、乡镇（街道）为农服务中心上下贯通，并与农村综合服务社连接，形成“两级为农服务中心+农村综合服务社”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网络，实现农业生产服务进村入户，打通为农服务“最后一公里”。到2027年遴选100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指导市场营销、质量标准、信贷保险及绿色发展等服务。乡镇（街道）为农服务中心组织100个农村综合服务社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提供农资配送、农机作业、农技推广等农业生产服务。

（三）拓宽农业生产服务领域和渠道。因地制宜发展农业单环节、多环节、全过程生产托管服务，推广保姆式、菜单式、订单式等农业生产服务模式，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提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服务，到2027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达60万亩次以上。支持为农服务中心用好财政补助资金，购置农业机械设备，整合农机资源，与村集体共建农资、农机、农事、农技、农艺等专业化服务队，整村连片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农合联制定和推广农业生产标准和服务标准，组织产业农合联参与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

四、大力推进供销服务深度融合

（一）共建流通设施。深入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建成城乡双向流通、商贸物流全覆盖的县域商业体系，建立完善以城区为中心、片区为枢纽、乡镇为基础、村（社区）为网点的商贸流通体系。分层分类补齐商贸物流设施短板，争创市级县域商业“重点县”、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支持农合联会员承建农产品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冷链仓储、集采集配中心。实施供销合作社县域流通网络提升行动，通过资产划拨、委托管理、股权合作等方式，培育一个农产品流通企业、经营一个农产品市场、建设一个县域集采集配中心。

（二）共用流通渠道。持续深化“邮运通”物流体系打造，引导邮政、客运、货运、快递、农业、商贸、供销等主体合作，构建“一点多能、一网多用”的双向流通网络，打通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支持供销、邮政、快递、交通以及大型物流企业等共同拓展县级客运站客货邮功能，推进统一仓储、统一分拣、统一配送，提升共同配送率。整合邮政、供销、商贸等站点资源，拓展乡镇站点综合服务功能，增强上接县、下联村的集散中转服务能力。转型升级村级寄递物流运输网络和农村综合服务社，支持农村综合服务社拓展生产生活服务功能，为居民提供收投快递、农村电商、政务服务、生活缴费、交通服务、农资销售、普惠金融等“一站式”便民服务，打造“一站式”村级站点260个。

（三）共育农产品品牌。引导农合联会员全面参与农产品公用品牌建设，持续做靓“天生云阳”区域公共品牌，打造30个小而精、精而美的县域农产品“爆品”品牌。依法依规开展具有“云阳农合联”标识的线上线下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和社会性农业节庆活动。打造县域直播电商基地，培育农村数字消费场景，集聚一批农产品直播带货“网红”主播。

（四）强化物资保供。提高农合联服务粮食生产安全和重要农产品应急保供能力，支持农合联会员参与种子、化肥、农药、农膜等农业生产物资和米、面、粮、油、肉等生活必需品保供。健全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储备贴息政策和保供稳价应对机制。支持供销合作社农资经营网络建设，完善重要节点和粮油主产乡镇农资仓储设施，开展农资供应监测，稳定市场价格，保障市场供应。

五、创新推进信用服务协作联动

（一）创新农村信用评价服务。开展农民合作社信用评价服务工作，建立农合联会员互评机制，推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加强信息和数据互联互通，为农合联生产经营类会员精准画像、信用评级、匹配产品，逐步实现会员信用建档评级全覆盖。推进“整村授信”，提高“三位一体”改革涉农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便捷性。到2027年，创建信用乡镇30个、信用村150个。

（二）创新涉农信贷产品。鼓励金融机构丰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产品，依托农合联加大信用贷款、随借随还贷款和线上信贷产品投放力度，提升涉农主体创业生产积极性。聚焦特色农业产业，按照“一业一贷”模式，创设特色信贷产品，加大对云阳“面业贷”“红橙贷”投放力度，促进特色产业发展。支持保险机构和农合联合作，推广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托管综合金融保险服务模式，丰富农户特色农产品收入保险、区域产量保险、农机具综合保险等特色农业保险品类。

（三）扩大农村普惠金融覆盖面。鼓励助农主力金融机构基层营业网点加入各级农合联，工作人员通过交叉任职或兼职等方式，与农合联会员单位人员融合、机构融合、业务融合，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建立并推行“信用+赊销”模式助农生产。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农合联会员经营服务网点设置“1+2+N普惠金融到村基地”“便民服务网点”，缓解小农户生产资金需求，形成“乡乡有机构、村村有服务”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

六、着力推进数字化改革赋能

聚合涉农数据资源，运用“经济·村村旺农服通”农合联数字化服务平台，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在“经济·村村旺农服通”登记注册，推进数字技术在生产、供销、信用等服务领域的应用，提升农合联数字化服务能力。大力推广家庭农场“一码通”，引导家庭农场在产品包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通过亮码等方式，积极使用“一码通”赋码增信。优化农村“三资”管理，提升“三农”信息化建设水平，推动“渝农经管”数智系统落地，加快融入“数字乡村”“数字重庆”建设。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组建县级“三位一体”改革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推进“三位一体”改革工作，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落实相关任务，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县供销联社牵头推进“三位一体”改革，协调落实改革具体工作。县农合联会长可由县供销联社主要负责人兼任，乡镇（街道）农合联会长由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兼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并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

（二）加强改革协同。将“三位一体”改革作为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抓手，与强村富民综合改革等重大改革事项统筹推进，确保改革有序推进、取得实效。各乡镇（街道）因地制宜探索创新“三位一体”改革机制，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具有云阳辨识度的改革经验和典型成果。

（三）加强政策支持。统筹用好涉农政策，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力度，用好农民合作社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提供保障。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保障力度，会同供销合作社管好用好专项资金。农业农村部门要支持农合联承接符合政策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支持为农服务中心和农村综合服务社建设，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将供销合作社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人才培训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训计划。商务部门要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农合联开展各类产销对接活动。人力社保部门要支持农合联人才队伍建设，将政府购买培训服务交给农合联承接。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金融政策创新和风险管控。发展改革、科技、民政、规划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职能，对农合联开展为农服务工作在用地、登记注册、科技服务、信息等方面给予支持。

本方案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1．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主要指标

2．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1

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

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24年目标 | 2027年目标 |
| 1 | 组建农合联（产业农合联） | 8个 | 14个 |
| 2 | 建设为农服务中心 | 7个 | 11个 |
| 3 | 发展农村综合服务社 | 62家 | 260家 |
| 4 | 发展农合联会员单位 | 200个 | 400个 |
| 5 | 培育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 120家 | 150家 |
| 6 | 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规模 | 42万亩次 | 60万亩次 |
| 7 | 建成农村流通网点 | 62个 | 260个 |
| 8 | 撬动金融机构投入“三位一体”改革信贷资金规模 | 15亿元 | 30亿元 |

附件2

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

重点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事项 | 工 作 任 务 | 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 1 | 构建以农合联为纽带的为农服务大平台 | 组建农合联 | 组建农合联14个，发展会员单位400个。有意愿的农村常住农户100%加入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有意愿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00%加入农合联。 | 县供销联社 | 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委，各乡镇（街道） |
| 2 | 建强服务载体 | 建设为农服务中心11个。 | 县供销联社 | 县农业农村委，相关乡镇（街道） |
| 3 | 全面推进农业生产联合合作 | 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合发展 | 发展农村综合服务社260家。 | 县供销联社 | 县农业农村委，各乡镇（街道） |
| 4 | 创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150家。 | 县农业农村委 | 县供销联社、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 |
| 5 | 支持县级为农服务中心为农民合作社提供统一财务代账服务。 | 县农业农村委 | 县供销联社，各乡镇（街道） |
| 6 | 全面推进农业生产联合合作 | 提升新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能力 | 推动形成“两级为农服务中心+农村综合服务社”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 | 县供销联社 | 县农业农村委，各乡镇（街道） |
| 7 | 遴选100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指导市场营销、质量标准、信贷保险及绿色发展等服务。 | 县农业农村委 | 各乡镇（街道） |
| 8 | 拓宽农业生产服务领域和渠道 | 因地制宜发展农业单环节、多环节、全程生产托管服务，推广“保姆式、菜单式、订单式”等农业生产服务模式。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规模达到60万亩次。 | 县农业农村委 | 县供销联社，各乡镇（街道） |
| 9 | 支持为农服务中心用好财政补助资金，购置农业机械设备，整合农机资源，与村集体共建农机、农事、农技等专业化服务队。 | 县供销联社 | 县农业农村委、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
| 10 | 大力推进供销服务深度融合 | 共建流通设施 | 深入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建成城乡双向流通、商贸物流全覆盖的县域商业体系，建立完善以城区为中心、片区为枢纽、乡镇为基础、村（社区）为网点的商贸流通体系。 | 县商务委 | 县交通运输委、中国邮政云阳分公司、县供销联社，各乡镇（街道） |
| 11 | 实施供销合作社县域流通网络提升行动，培育一个农产品流通企业、经营一个农产品市场、建设一个县域集采集配中心。 | 县供销联社 | 县发展改革委、县商务委 |
| 12 | 大力推进供销服务深度融合 | 共用流通渠道 | 持续深化“邮运通”物流体系打造，整合邮政、供销、商贸等站点资源，转型升级村级寄递物流运输网络和农村综合服务社拓展农村综合服务社服务范围，打造日用品下乡、农产品出村进城“一网多用、双向流通”的农村流通综合服务网点260个。 | 县供销联社 | 县商务委、县交通运输委、县农业农村委、中国邮政云阳分公司，各乡镇（街道） |
| 13 | 支持供销、邮政、快递、交通以及大型物流企业等共同拓展县级客运站客货邮功能，推进统一仓储、统一分拣、统一配送，提升共同配送率。 | 县交通运输委 | 县商务委、县供销联社、中国邮政云阳分公司 |
| 14 | 共育农产品品牌 | 引导农合联会员全面参与农产品公用品牌建设，持续做靓“天生云阳”区域公共品牌。 | 县农业农村委 | 县供销联社、县商务委 |
| 15 | 依法依规开展具有“云阳农合联”标识的线上线下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和社会性农业节庆活动。 | 县供销联社 | 县农业农村委，各乡镇（街道） |
| 16 | 强化物资保供 | 支持农合联会员参与种子、化肥、农药、农膜等农业生产物资储备和米、面、粮、油、肉等生活必需品保供。 | 县供销联社 | 县商务委、县农业农村委、县发展改革委 |
| 17 | 支持供销合作社农资经营网络体系建设，完善重要节点和粮油主产乡镇农资仓储设施，开展农资供应监测，稳定市场价格，保障市场供应。 | 县供销联社 | 县发展改革委、县农业农村委 |
| 18 | 健全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储备贴息政策和保供稳价应对机制。 | 县发展改革委 | 县商务委、县农业农村委 |
| 19 | 创新推进信用服务协作联动 | 创新农村信用评价服务 | 推进“整村授信”。 | 县发展改革委、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 云阳金融监管支局 |
| 20 | 开展农民合作社信用评价服务工作，建立农合联会员互评机制，推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加强信息和数据互联互通，为农合联生产经营类会员精准画像、信用评级、匹配产品。 | 县发展改革委、云阳金融监管支局 | 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县供销联社，各乡镇（街道） |
| 21 | 创新涉农信贷产品 | 撬动金融机构投入“三位一体”改革信贷资金规模达到30亿元。 | 县发展改革委、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 农商行云阳支行、县供销联社、云阳金融监管支局 |
| 22 | 鼓励金融机构丰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产品，依托农合联加大信用贷款、随借随还贷款和线上信贷产品投放力度，提升涉农主体创业生产积极性。 | 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 县供销联社、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农商行云阳支行、云阳金融监管支局 |
| 23 | 扩大农村普惠金融覆盖面 | 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农合联会员经营服务网点设置“1+2+N普惠金融到村基地”“便民服务网点”，缓解小农户生产资金需求，形成“乡乡有机构、村村有服务”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 | 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云阳金融监管支局 | 县供销联社、农商行云阳支行 |
| 24 | 着力推进数字化改革赋能 | 聚合涉农数据资源 | 运用“经济·村村旺农服通”农合联数字化服务平台，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在“经济·村村旺农服通”登记注册。大力推广家庭农场“一码通”，引导家庭农场在产品包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通过亮码等方式，积极使用“一码通”赋码增信。优化农村“三资”管理，提升“三农”信息化建设水平，推动“渝农经管”数智系统落地，加快融入“数字乡村”“数字重庆”建设。 | 县供销联社、县农业农村委、农商行云阳支行 | 各乡镇（街道） |
| 25 | 保障措施 | 加强政策支持 | 要统筹用好涉农政策，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力度，用好农民合作社信贷风险补偿资金。 | 县农业农村委 | 县财政局、县供销联社 |
| 26 | 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保障力度，会同供销合作社管好用好专项资金。 | 县供销联社 | 县财政局 |
| 27 | 支持农合联承接符合政策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 | 县农业农村委 | 县供销联社，各乡镇（街道） |
| 28 | 支持为农服务中心和农村综合服务社建设。 | 县农业农村委 | 县供销联社，各乡镇（街道） |
| 29 | 指导农合联开展各类产销对接活动。 | 县商务委 | 县供销联社，各乡镇（街道） |
| 30 | 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 县商务委 | 县供销联社，各乡镇（街道） |
| 31 | 将供销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人才培训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训计划。支持农合联人才队伍建设，将政府购买培训服务交给农合联承接。 | 县农业农村委 | 县供销联社、县人力社保局 |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1日印发